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15	汇维科技	2025 年 4 月 11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822,770.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893,560.4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

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络人员：张鹏远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强西街 2555 号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431-85111565 传真：0431-851115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